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筑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  
静态交通大队施划车位项目

# 施工合同协议书

1. 工程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管理局 2023 年静态交通大队施划车位

2. 工程地点: 平顶山市新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工程内容: 采购编号: 平新采磋商-2024-11

5. 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列项目进行施工。

6.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7.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8. 工期总日历天数: 1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9.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0. 合同价款: 人民币 1000000.00 元(大写: 壹佰万元整)。

11. 合同生效日期: 2024 年 5 月 15 日。

12. 合同订立地点: 平顶山市新华区。

发包人: 平顶山市新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 河南筑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四年五月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工程款, 工程完工

验收合格后, 支付剩余 50% 工程款。



##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红彬。

##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朱少欣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40NM4K9T

地 址： 林州市河顺镇政府南楼 216 号

邮政编码： 45655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平顶山贸易广场支行

账 号： 41050172283700000040

